

2、感謝民政課配合去年度參與式預算，邀請北投焚化廠講師來向里鄰長講解環境資訊相關APP如何操作。

3、6月3日至6月17日北投區i-Voting, 請各課室協助推廣並要求同仁都要投票。

裁示：

(一)防汛期即將來臨，各任務編組組長及相關成員聯繫名冊如有更動，請主動通知本所承辦同仁，俾更新資料並據以通報相關單位。

(二)本年度辦理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活動，屆時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外亦踴躍上網投票。

◎區級單報告

(一)北投分局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二)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5月17日假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北投區阿公阿嬤活力秀比賽大型活動，當預計有700位65歲以上長者參加。

(三)北投戶政事務所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因應大法官78號解釋，同性伴侶可在108年5月24日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同婚登記作業規範係屬中央權責，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將在內政部制定公布後盡速配合辦理。戶所本於權責已開始受理現場及電話預約同性登記結婚作業，目前已有7對報名，5月24日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亦開設專櫃受理現場同婚登記作業。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五)北投區清潔隊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六)北投消防中隊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昨日下午3時左右本區稻香路發生一起火警，肇因為住戶於衣櫃內使用烘乾機造成悶燒引起，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民眾電器安全，務必依電器上安全規範及指示正確使用。

2、本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為12區中排名第11名，安裝數為第3名，本中隊仍持續宣導民眾裝設，亦請各單位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能通知

消防中隊，屆時本隊將派人設攤宣導。

裁示：

相關單位宣導事項，均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副區長工作指示：

108年度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將於4月29日至5月3日擇一夜間實施，請各編組人員手機隨時保持暢通，接獲通報後，務必依指定時間進駐本區災害中心。

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有關非洲豬瘟宣導，請依行政院農業委會及動保處提供之宣導單張、海報、宣傳文字稿及市長錄音檔等協助加強宣導。
- (二)、有關廚餘減量宣導，請依觀傳局提供之宣傳文字稿及海報持續協助宣導。
- (三)、本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停班停課、颱風動態、CCTV 即時影像、地震速報、避難疏散等重要災害資訊，另有《臺北防災立即 go》電子書等功能，可即時查閱各種防災應變常識，請協助宣導民眾下載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play 商店即可下載)。
- (四)、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請確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例第90條之2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是以，請各區公所遵守上開規定。
- (五)、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108年辦理項目、期程並加入「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
- (六)、為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教育部業建置「雲端租屋生活網」(網址：<https://house.nfu.edu.tw/>)，請協助宣傳該租屋平臺，俾讓在地屋主

知悉並運用該租屋平臺資訊。

- (七)、2019年保生文化祭系列活動108年4月9至6月30日舉辦，系列活動包含展演活動、放火獅傳統活動及宗教信仰講座、健康義診、古蹟藝術導覽、音樂會、美展等文化饗宴，請廣為宣傳，並歡迎踴躍參加。
- (八)、臺北市108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九)、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1. 自3月22日至4月28日展出「『遊』畫粉彩」特展。
 2. 4月20、21日9至12時各提供130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抓週·收涎」活動民俗體驗(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3. 4月6及20日與天韻志工樂團合作舉辦「聲樂傳愛皆天韻 歡樂飄揚滿古厝公益演奏」，提供來園遊客欣賞優美音樂演出。
 4. 4月27日舉辦「遊園體驗趣-古厝奉春茶」提供50個名額進行節令體驗(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 (十)、108年度臺北市宗教團體業務研習課程訂於108年5月9、10日，假本市萬華區公所大禮堂辦理，請鼓勵轄內立案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一)、請積極推廣運用電子交易悠遊卡繳納規費(例如臨櫃受理繳費時主動詢問、透過各項宣傳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設置悠遊卡機台之使用效益，以減少現金交易之風險。
- (十二)、請依照「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審核暨稽核管理作業規定」及「臺北市戶籍檔案掃描暨查詢系統稽核管理作業規定」，落實使用者請假天數為連續6個(含)工作日以上，應提前申請停用帳號之規定，並確認該使用者請假期間系統帳號已停用。
- (十三)、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同志結婚登記即將法制化，為提升第一線為民服務同仁及志工對同志家庭及多元性別議題的認知，預計自108年4月16日起迄108年5月17日止，辦理「認識同志家庭」講習，請鼓

勵同仁及志工參加，以建立正確服務態度及友善洽公環境，俾提升服務品質。

(十四)、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將於4月9日開議，民政部門質詢時間為4月12日至18日，請各機關密切掌握議會資料整合平台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資料，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單位撥冗與會，區內各項活動仍亟需各區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讓區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謝謝。

十二、散會時間：9時55分。